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9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4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 四、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對象：

- 一、經醫療院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
- 二、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其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範之身分者。

參、學業成績評量：

- 一、評量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參酌學生身心特質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彈性規畫適性課程，並據以評量。
- 二、課程調整原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教師應分別參照下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則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三、評量要點：

- (一)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二)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三) 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

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四) 教學調整：

- 1.學生之教學安排，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
- 2.學生之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教學方式；於資源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許可下，安排抽離或外加式等彈性教學課程，並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五) 評量調整：

- 1.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2.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 3.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 4.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 5.依學生優弱勢能力，任課教師得另行命題或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占配分比例，或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所占學期成績之比例。
- 6.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輔以輔具、報讀等方式參與原班評量測驗。
- 7.聽覺障礙學生之英文聽力測驗予以彈性方式調整。
- 8.以彈性方式書面呈現之檔案評量。
- 9.其他由任課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所安排之評量方式。

(六) 補考：申請學期補考基準，高一30分，高二30分，高三40分。

肆、成績排名規定：

凡依下列方式參與評量者，一律不列入班級排名、學校排名、(科)(群)(組)排名：

- 一、以本實施要點各調整方式評量，非以原班評量測驗為基準者。
- 二、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外，參與資源班抽離補救教學者。

伍、本實施要點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p> <p>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4 條。</p> <p>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7 條。</p> <p>四、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p> <p>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p> <p>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p>	<p>壹、依據：</p> <p>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22 條、24 條。</p> <p>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6 條、7 條。</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3 條。</p>	<p>1. 新增第四項、第六項。</p> <p>2. 項次變更。</p>
<p>貳、對象：</p> <p>一、經醫療院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p> <p>二、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三、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四、其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範之身分者。</p>	<p>參、對象：</p> <p>一、經醫療院鑑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p> <p>二、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三、經教育部鑑輔會鑑定通過持有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p>	<p>1. 新增第四項。</p> <p>2. 其餘未變更。</p>
<p>參、學業成績評量：</p> <p>一、評量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參酌學生身心特質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p>	<p>參、學業成績評量：</p> <p>一、評量原則：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參酌學生身心特質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p>	<p>1. 新增第二項課程調整原則。</p> <p>2. 新增第三項評量要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3. 新增第三項評量要點</p>

IEP)，彈性規畫適性課程，並據以評量。

二、課程調整原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最後依照學生的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教師應分別參照下列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調整原則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學生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者，則需同時參照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類課程調整原則辦理。

三、評量要點：

(一)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

IEP)，彈性規畫適性課程，並據以評量。

~~二~~評量要點：

~~(一)~~教學調整：

- 1.學生之教學安排，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
- 2.學生之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教學方式；於資源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許可下，安排抽離或外加式等彈性教學課程，並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二)~~評量調整：

- ~~1.~~依學生優弱勢能力，任課教師得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占配分比例，或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所占學期成績之比例。
- ~~2.~~依學生之特殊需求，並輔以輔具、報讀等方式參與原班評量測驗。
- ~~3.~~聽覺障礙學生之英文聽力測驗予以彈性方式調整。
- ~~4.依學生優弱勢能力另行命題。~~
- ~~5.~~以彈性方式書面呈現之檔案評量。
- ~~6.~~其他由任課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所安排之評量方式。

~~(三)~~補考：

第五款評量調整第四目，第1、2、3、4點。

4.其餘條次變更。

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 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四) 教學調整：

1. 學生之教學安排，以鼓勵參與原班學習為原則。
2. 學生之學習能力若有明顯困難或落差，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教學方式；於資源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許可下，安排抽離或外加式等彈性教學課程，並以小組教學為原則。

(五) 評量調整：

1. 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2. 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申請學期補考基準，高一 30 分，高二 30 分，高三 40 分。

<p>3.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p> <p>4.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p> <p>5.依學生優弱勢能力，任課教師得另行命題或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占配分比例，或期中考、期末考、平時成績所占學期成績之比例。</p> <p>6.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輔以輔具、報讀等方式參與原班評量測驗。</p> <p>7.聽覺障礙學生之英文聽力測驗予以彈性方式調整。</p> <p>8.以彈性方式書面呈現之檔案評量。</p> <p>9.其他由任課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所安排之評量方式。</p> <p>(六) 補考：申請學期補考基準，高一30分，高二30分，高三40分。</p>		
<p>肆、成績排名規定：</p> <p>凡依下列方式參與評量者，一律不列入班級排名、學校排名、(科)(群)(組)排名：</p> <p>一、以本實施要點各調整方式評量，非以原班評量測驗為基準者。</p> <p>二、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p>	<p>肆、班級排名：</p> <p>下列方式評量者，不列入班級排名：</p> <p>一、以其他替代方式評量，非以原班評量測驗為基準者。</p> <p>二、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外，參與資源班抽離補</p>	<p>修正部分內容。</p>

<p>外，參與資源班抽離補救教學者。</p>	<p>救教學者。</p>	
<p>伍、本實施要點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次。</p>
<p>陸、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伍、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並修正內容。</p>